

广东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量化评分指标表

项目名称：2014 年陆丰市甲西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甲西镇

项目年度：2014 年度
评审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评审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政策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及扣分情况	评分
选项条件 (30)	水资源条件	5	政策要点： 项目区水源有保证，以利用地表水为主，能满足农田水量需求，水量供需平衡（3 分），水质达到农业灌溉用水要求（2 分）。 评分标准： ①水源及水源工程情况一般，扣 1-2 分。 ②水质情况较差，扣 1 分。 ③申报材料缺少水量分析计算、水质情况说明及未提供相关证明，各扣 0.5 分。	符合要求	5
	灌排及防洪条件	3	政策要点： 农田防洪有保障，水利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3 分）。 评分标准： ①农田水利灌排骨干工程条件一般，扣 1-2 分。 ②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扣 1 分。	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扣 1 分	1
	耕地条件	5	政策要点： 项目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内（2 分），比较集中连片（1.5 分），耕地坡度 25 度以下（1.5 分）。 评分标准： ①部分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议剔除，扣 1 分。 ②耕地连片性较差，扣 1 分。 ③部分耕地坡度 25 度以上，建议剔除，扣 1 分。 ④申报材料未说明是否属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提供证明，各扣 0.5 分。	符合要求	5
	生态条件	3	政策要点： 农业生态条件较好，土壤未受重金属严重污染（1.5 分），耕地面源污染程度较轻（1.5 分）。 评分标准： ①部分土壤受到重金属污染，建议剔除，扣 1 分。 ②耕地受到一定程度面源污染，扣 1 分。 ③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各扣 0.5 分。	耕地受到一定程度面源污染，扣 1 分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状况	4	政策要点： 农民合作社（1 分）、龙头企业（1 分）、家庭农场（1 分）、专业大户（1 分）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具有一定的基础和潜力。 评分标准： 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一般，各扣 0.5 分。 ②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或提供证明材料，各扣 0.5 分。	符合要求	4
	政府积极性	3	政策要点： 地方财政投入有保障（1 分），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1 分），安排一定的经费（1 分）。 评分标准： ①财力、经费及人员安排偏少的，各扣 0.5 分。 ②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或提供证明材料，各扣 0.5 分。	符合要求	3

评审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政策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及扣分情况	评分
选项条件 (30)	群众积极性	3	政策要点： 农民群众自愿搞开发的积极性高，农民筹资投劳有保证（3分）。 评分标准： ①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扣1分。 ②申报材料未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指经2/3以上农民签字同意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筹资投劳计划及自愿开发证明材料）或材料存在其他问题，扣1-2分。	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扣1分	2
	项目绩效	4	政策要点： 项目开发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1分）、社会效益（2分）、生态效益（1分）。 评分标准： ①申报材料对项目预期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方面分析不够合理、或缺少此项相关内容描述的，各扣1分。	符合要求	4
项目方案 (20)	总体规划	6	政策要点： 项目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2分），总体布局科学合理（2分），各拟建水利工程及田间工程的平面布置合理（2分）。 评分标准： ①在总体规划图中未明确标示项目区范围边界，扣1分。 ②未做到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扣1分。 ③项目总体布局存在不合理情况，每处扣0.5分。 ④单项工程水利及田间工程的平面布局存在不合理情况，每项扣0.5分。	在总体规划图中未明确标示项目区范围边界，扣1分。	5
	建设内容	6	政策要点： 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当前制约因素进行规划设计（2分），建设内容符合规定（2分），建设标准符合国农办〔2004〕48号和〔2009〕163号文相关规定（2分）。 评分标准： ①未针对当前制约因素进行规划设计或未说明当前制约因素，扣1-2分。 ②建设内容存在不合理情况，每处扣0.5分。 ③建设标准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况，每处扣0.5分。	符合要求	6
	工程设计	8	政策要点： 具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2分）、依据充分（2分），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各项治理措施与制约因素相互对应（4分）。 评分标准： ①未体现因地制宜，每处扣0.5分。 ②设计依据不充分或缺少过程，每处扣0.5分。 ③设计方案存在不合理情况，每处扣0.5分。	①未体现因地制宜，每处扣0.5分。 ②设计依据不充分或缺少过程，每处扣0.5分。	7

评审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政策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及扣分情况	评分
造价及投资估算 (25)	资金筹集	4	政策要点: 资金来源比例符合有关规定: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县财政比例为 1:0.8:0.2 (1 分);合作社、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试点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中央财政 20%,龙头企业试点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 (1 分);资金来源可靠 (2 分)。 评分标准: ①财政资金比例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②自筹资金比例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③申报材料缺少市县财政资金承诺函,扣 1 分。 ④申报材料缺少自筹资金来源证明,扣 1 分。	符合要求	4
	每亩财政投资标准	2	政策要点: 每亩财政投资标准不超过 1500 元 (2 分)。 评分标准: ① 财政投资标准超过 1500 元,扣 2 分。	符合要求	2
	资金投向	4	政策要点: 资金投向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合理确定具体工程措施和投入比重 (2 分), 资金投向和比例合理 (2 分)。 评分标准: ①未体现以水利为重点,扣 1 分;具体措施投入比例不合理,扣 1 分。 ②机耕路建设投入比例超过总投资 40%,扣 1 分。 ③安排农机具购置补助资金,扣 1 分。	未体现以水利为重点,扣 1 分;具体措施投入比例不合理,扣 1 分。	2
	造价估算	8	政策要点: 总造价合理 (2 分), 各单项工程量明晰、造价合理 (3 分),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3 分)。 评分标准: ①总造价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况,扣 1 分。 ②单项工程存在工程量不清晰及造价不合理情况,每项扣 0.5 分。 ③单项工程投资估算依据不充分、不合理或无计算过程,每项扣 0.5 分。	②单项工程存在工程量不清晰及造价不合理情况,每项扣 0.5 分。 ③单项工程投资估算依据不充分、不合理或无计算过程,每项扣 0.5 分。	7
	取费标准	7	政策要点: 科技推广费 (2 分): 按项目财政投资的 5%控制使用;使用范围包括生产资料费、培训费、检测化验费、差旅费和劳务费,不得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和补充机构事业费等非科技推广用途。 项目管理费 (2 分): 项目财政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按 3.5%提取;1000 万元以下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按 1.5%提取,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0.5%提取,主要用于一般工程初步设计、实地勘测、检查验收、业务培训、招标、公示等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补贴、车辆购置等行政经费支出。 工程管护费 (1 分): 财政投资的 1%列支。 建设监理费 (1 分): 项目财政投资额的 2%控制使用,据实列支并纳入工程成本。 勘察设计费 (1 分): 在项目财政投资额的 3.5%范围内计提,据实列支并纳入工程成本。 评分标准: ① 费标准及使用范围不符合规定,酌情扣分。	符合要求	7

评审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政策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及扣分情况	评分	
申报材料 (25)	完整性和规范性	6	政策要点: 格式符合《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规划设计指南（试行）》中的编写要求（3分），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逻辑关系严密（3分）。 评分标准: ①缺少章节或关键内容的每处扣 1 分。 ① 在其他问题的每处扣 0.5 分。	符合要求	6	
	客观相符性	5	政策要点: 申报材料描述内容与客观实际一致（2分），现有工程及设施情况与现状图一致（3分）。 评分标准: ① 在个别不一致情况，每处扣 1 分。	存在个别不一致情况，每处扣 1 分	4	
	图纸完整性和规范性	8	政策要点: 附图完整，符合《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规划设计指南（试行）》有关要求（4分），图纸规范，信息详实完整（4分）。 评分标准: ①缺少现状图、规划布局图，以及未按 1:2000 比例绘制图纸的，每张扣 1 分。 ②缺少单项工程设计图等，每张扣 1 分。 ③图纸存在其他问题，每处扣 0.5 分。	缺少现状图、规划布局图，以及未按 1:2000 比例绘制图纸的，每张扣 1 分。 图纸存在其他问题，每处扣 0.5 分	6.5	
	附件及附表完整性	6	政策要点: 附件及附表齐全，符合《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规划设计指南（试行）》有关要求（4分），与申报材料关联性强，内容完整、合理（2分）。 评分标准: ①缺少重要附件及附表等，每张扣 1 分。 ② 件及附表存在其他问题，每处扣 0.5 分。	缺少重要附件及附表等，每张扣 1 分	5	
其他情况		0	存在本表中未包括的其他问题。			
结论及总分		1、 规划设计单位针对评审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2、 项目区增加的面积、及灌溉能力，建设投资标准符合规划设计内容，设计符合《高标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评审组认为方案可行。				87.5
评审专家	姓 名	工作单位	专 业	职 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宿新贤	广东正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工建筑	水利高级工程师	13037372884	宿新贤
	朱国强	广东正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工建筑	水利高级工程师	13502585899	朱国强
	白耀晰	陆丰市工程建设监理所	工程技术	造价工程师	15388111317	白耀晰